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规范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制度》（银办发〔2019〕208号文印发）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主动公开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在开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时，要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内容和形式准确、安全、规范。

第四条 下列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四）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金融统计数据。

（五）履行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

（六）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

（七）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处罚决定。

（八）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

（九）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

（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

（十一）依照有关规定和总行要求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公开的工作人员录用、招聘有关信息。

（十二）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以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认为应该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在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信息主动公开程序：

公开程序适用于公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

（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第四条第一项），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法律部门在规范性文

件生成时，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对外公开。

（二）公开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及履行职责所产生的有关业务信息（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由制作该信息的部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取有效形式及时对外公开。重要的信息，应报送本部门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制作的上述信息，由牵头制作的部门负责公开。公开的上述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应当与其协商、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三）公开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收费项目（第四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由制作该信息的部门填写《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见附表），经保密办、法律事务部门审核，提交本部门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将信息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政务公开分管行领导审批后统一对外公开。

（四）公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第四条第九项），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部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五）公开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第四条第十项），由生成该信息的部门经本部门分管行领导审批并经本单位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对外公开。

（六）公开人员录用、招聘有关信息（第四条第十一项），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人事处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七）公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相关信息（第四条第十二项），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开。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认为应该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审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主动发布业务动态信息和新闻稿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新闻宣传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免费向社会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或信息。

第十条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根据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载体或方式公开：

- （一）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
- （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三）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四）机关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等。

（五）档案室。

（六）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应当方便社会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

第十一条 下列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三）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

（四）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金融稳定、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三条 信息管理实行动态调整，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对原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提出公开申请，且该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应当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能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的。

（三）对政务公开内容应审未审、自行对外公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银办发〔2019〕208号文印发）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辖区分支机构可以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

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试行）》（郑银办发〔2008〕114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附：
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2.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支（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
 4.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5.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支（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附 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 第__号

信息生成部门		信息生成时间	
拟公开信息 内容（可附附件）			
信息生成部门 审查意见			
保密办 审查意见			
法律事务部门 审查意见			
信息生成部门 分管行领导意见			
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政务公开 分管行领导意见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备注

执法部门意见：	法律事务部门意见：	办公室意见：
上述执法决定在作出时，已注明该执法信息应予以公示并经主管行领导批准，现送交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经审核，同意公示（备案）。	按规定发布（备案）。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上表中各部门的意见仅供参考。公示信息中如有不应予以公示的信息, 须在表格备注栏说明, 各部门在填写意见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据实填写。

附 3

中国人民银行____市中心支行/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

填报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人: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备注

执法部门意见：	法律事务部门（办公室）意见：
上述执法决定在作出时，已注明该执法信息应予以公示并经主管行领导批准，现送交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经审核，同意公示，并及时提交上级行办公室予以公示。 （经审核，按规定予以备案。）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上表中各部门的意见仅供参考。公示信息中如有不应予以公示的信息, 须在表格备注栏说明, 各部门在填写意见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据实填写。

附 4

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行政處罰信息公示表

填报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人: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的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执法部门意见： 上述执法决定在作出时，已注明该执法信息应予以公示并经主管行领导批准，现送交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律事务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示（备案）。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意见： 按规定公示（备案）。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上表中各部门的意见仅供参考。公示信息中如有不应予以公示的信息, 须在表格备注栏说明, 各部门在填写意见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据实填写。

附 5

中國人民銀行 市中心支行/支行行政處罰信息公示表

填报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人: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的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执法部门意见:	法律事务部门（办公室）意见:
上述执法决定在作出时，已注明该执法信息应予以公示并经主管行领导批准，现送交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经审核，同意公示，并及时提交上级行办公室予以公示。 （经审核，按规定予以备案。）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上表中各部门的意见仅供参考。公示信息中如有不应予以公示的信息, 须在表格备注栏说明, 各部门在填写意见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据实填写。